## 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4 号

##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称由于业务部门单据传递不及时等原因,漏记2015年度营业成本共计约1,367.5万元;同时因计算错误等原因,导致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商誉少计4,348.7万元。针对上述重要会计差错,你公司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,其中,你公司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(以下简称"所有者权益")由13,382.51万元调整至11,682.11万元,减少金额占更正后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4.56%;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由13,606.03万元调整至11,905.63万元,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4.2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8日